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基隆港(含臺北港、蘇澳港)船舶修理及港區燒焊作業程序

65 年 4 月 13 日基港忱港灣字第 009276 號函頒行
65 年 5 月 13 日基港忱港灣字第 012987 號函修訂
65 年 6 月 9 日基港忱港灣字第 015944 號函修訂
71 年 6 月 30 日基港忱港灣字第 013219 號函修訂
80 年 11 月 15 日基港港灣字第 023525 號函修訂
81 年 3 月 17 日基港港灣字第 05140 號函修訂
86 年 4 月 15 日基港港灣字第 06670 號函修訂
88 年 10 月 15 日基港港灣字第 20022 號函修訂
88 年 12 月 3 日基港港灣字第 23840 號函修訂
98 年 9 月 11 日基港港灣字第 0981910507 號函修訂
104 年 2 月 9 日基港港行字第 1041192054 號函修訂
108 年 12 月 26 日基港港行字第 1081192615 號函修訂

- 一、 為維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港區作業秩序與安全，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 船舶修理及港區燒焊作業，除應切實依照商港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處理法、噪音管制法、空氣污染防治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採取各項安全措施外，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 三、 船舶修理(係指:非於修造船廠從事船舶修理)及港區燒焊作業非經本分公司核准不得作業，承辦管理單位在基隆港為港務處港務行政科，蘇澳、臺北港營運處為各營運處港務科。
- 四、 申請人申請船舶修理及港區燒焊作業應於臺灣港棧服務網(tpnet.twport.com.tw，以下簡稱TPNet)採線上申辦方式辦理，無帳號者應填具TPNet帳號管理員申請書(附件1)申請帳號，帳號管理員申請書可於TPNet網頁下載，由本分公司各業管單位審核通過後，執行申請作業。
 - (一)船舶修理作業，須逐船逐次辦理，於TPNet之港灣作業船舶修理服務申請作業項下，輸入船舶名稱、工作期限、修理內容、進港工作人員等各項資料存檔(上傳)，由本分公司據以審核。
 1. 船舶修理申請作業相關資料須詳實登錄(含船方監修人及連絡電話)，申請作業地點為申請船舶之靠泊碼頭，作業範圍為船舶內(上)，碼頭面為人車通行動線，不得從事船舶修理作業及堆置修理工具或材料；碼頭後線場地，非經本分公司同意並承租，不得從事船舶修理作業。
 2. **船舶修理期限以每航次到港之七日為原則**(系統自動累計)，並依據實際工作天數填寫。
 3. 船舶修理作業原則由船舶修理業者執行，若為船員自行修理、調整，則僅得於甲板上作業(不得影響船舶動力)，並檢附切結書自負安全責任。
 4. 船舶須動用電焊、氣焊等會產生火花或高溫之器具進行燒焊或熔切工作者，應於申請頁面勾選「動火」並輸入攜帶進港修理用之危險品及消防器材數量，經審核同意後，系統自動發給「基隆港船舶修理用危險品搬運進港許可單」及「基隆港船舶修理動火同意單」。
 5. 散裝穀類船舶，其裝有穀類之貨艙和該貨艙之艙口及鄰近該艙口四周設施之修理，應俟該貨艙內之穀類全部卸清，並將餘灰清除乾淨至無引起塵爆之虞，始得從事燒焊或熔切之工作。
 - (二) **港區燒焊作業**應於陸區燒焊申請作業頁面申請，申請者須詳實填具委託單位及委託人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委託單位須為本分公司相關單位、與本分公司訂有租賃契約業者或其他相關契約廠商(含申請港區工程作業獲同意者)，另應檢附現場作業區簡圖(圖內標示作業區域並蓋公司、負責人章戳及該現場管理單位同意章)，**申請期限以 30 天為限**。
- 五、 從事電焊、氣焊工作時，承修施作廠商應採取下列各項安全措施：

- (一) 工作現場附近應設備完善及足夠大小之遮板，以防止火花飛散。
- (二) 氣筒除正在使用者外，不得放置工作現場。
- (三) 電焊、氣焊、機具之管線必須完好，並不得經過堆裝貨物之上。
- (四) 工作現場應清除一切易燃物品，並避免物料之堆積。
- (五) 工作現場應距離可燃之貨物 20 公尺以上。
- (六) 不得以氧氣供為通風或換氣之用。

六、 港區船舶修理作業及港區燒焊作業申請，以 TPNet 線上向本分公司承辦管理單位申請為原則，若因本分公司網路系統維護或其他特殊原因，則以書面表單(附件)申請，受理及審核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星期例假及國定假日如確因緊急需要執行船舶修理，可檢具修理船舶之港口代理商證明文件、逕向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或值班單位申請。

七、 承辦管理單位於前點所定時間受理船舶修理及港區燒焊作業之申請，於審核各項申報資料無異議後即予簽證；若遇申報資料有誤或有妨害港區作業安全之虞者，得由承辦單位接獲現場單位或權管單位通知後，隨時修正或撤銷簽證。

八、 船舶修理及港區燒焊作業申請單於簽證後，申請人自行列印簽證文件，於現場供港務警察與消防隊查核，並由 TPNet 系統以電子郵件方式自動傳送至施工作業之碼頭行政責任區及基隆港務消防隊備查。

若因本分公司網路系統維護或其他特殊原因，以書面表單提出申請，除由受理單位及申請單位各留 1 份（港區燒焊作業視狀況需要給委託單位 1 份）外，並由承辦管理單位負責傳真至施工作業之碼頭行政責任區及基隆港務消防隊備查。另 1 份憑以辦理碼頭進出之通行證。

九、 基隆港務消防隊及轄屬臺北港分隊、蘇澳港分隊應隨時派員抽查，如有未能出示有效簽證之文件、未依本分公司核准之內容辦理、申報不實或安全措施欠妥致妨害港區安全、有立即危險之虞或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有關規定等情事者，除依規定辦理外，得隨時勒令停工，並通知本分公司處置，本分公司得依違規情節處予立即停工、於期限內改善後復工或逕行取消簽證。

十、 船舶修理作業鄰座碼頭有高危險性易燃油品裝卸作業時，每日下午 5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未經該靠泊碼頭現場主管同意應停止修船。

十一、 船舶修理及港區燒焊作業時應注意清除船舶油艙、碼頭油管之殘油或有毒、有害物質以確保施作環境之安全，同時不得有破壞既有設施及污染環境之行為。

十二、 承作單位之人員及車輛得憑核准之船舶修理及港區燒焊作業申請單，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申辦港區臨時通行證，其有效期間同申請作業期間。

十三、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檢討修正之。